

合併價差 補充保費懶人包



114年台新金控×新光金控 合併案

Q1

沒有領到現金，為什麼有股利所得？

依據「台新新光金控」說明：
原「新光金控」股東取得合併換發的「台新新光金控」股票，股利所得為「合併對價」減除「平均出資額」後之金額



※依據財政部97.10.17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規定

Q2

所得總額有疑問怎麼辦？

若您對所得總額有疑議，可先向**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**諮詢與確認
電話：(02) 2504-8125 撥 9
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一樓

Q3

因合併產生的股利所得
要繳納補充保費嗎？

單次給付股利總額達新台幣20,000元
須按2.11%費率扣取補充保費

如有疑義，可洽健保諮詢服務專線
市話撥打0800-030-598或4128-678
手機改撥02-4128-678



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

Q4

為什麼不直接扣繳還要另外繳納？

因為新光金控未實際給付現金，無法執行代扣，依法由健保署開單

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7條規定

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